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22%股權 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2樓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endzon1865.com>)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6.2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25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22%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2樓121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an Tze Loong先生，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銷售股份」	指	22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目標公司」	指	Integral Virt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坡元採用1.00坡元兌5.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主席)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方恒輝先生

駱嘉豪先生

廖青花女士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雷冠源先生

胡啟騰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22%股權**

**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2%股權，代價為6.2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25百萬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78%及22%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2%股權，代價為6.2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25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目標公司資料」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6.2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25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償付：

- (a) 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按金1,650,000坡元(相當於約9.57百萬港元)；及
- (b) 完成後，買方須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額4.6百萬坡元(相當於約26.68百萬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予發佈的所有公告及通函(如需)已獲審批，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取得股東(如必要)的所有必要批准；
- (ii) 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iii)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本公司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項所述的先決條件。

買方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i)項所述的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倘所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或據此豁免)，則買賣協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內容將告失效且不具任何作用，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而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發生。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6.2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25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20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5.9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借款約29.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69.9百萬港元)，其中約13.1百萬坡元(相當於約76.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逾期借款金額約為6.4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7.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0.7百萬港元)及定期存款約為3.1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8.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手頭現金不足以悉數償還未償短期借款同時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提供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手頭現金水平較低，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本集團償還借款的資金需求，進而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通過償還借款可進一步降低未來財務成本，及減輕財務負擔，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相關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提供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工程服務；及進行建築材料貿易。

#### 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直接擁有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的100%股權。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止十個月
	千坡元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6,368	59,749	45,151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268.9百萬港元)	346.5百萬港元)	261.9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819	1,795	(1,512)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6.4百萬港元)	10.4百萬港元)	8.8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247	943	(1,510)
	(相當於約 13.0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 5.5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 8.8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坡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毛利減少，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兩個水務相關管道項目相關的可預見虧損的額外成本，此乃主要歸因於自項目招標以來材料價格的不利波動。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並無獲得重大建築項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8.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9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73.4百萬港元)及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9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73.4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4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64.7百萬港元)。

### 買方

買方為擁有諾丁漢大學法律學位及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理學碩士學位的個人。彼為一位成功的企業家，具有強大的國際商業敏銳度，在戰略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一家在新加坡提供私人出租汽車租賃服務的企業的創始人及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買方A與(b)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如有關附屬公司涉及出售事項)之間現時(及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持有78%及22%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撇除將會產生的交易成本的任何影響，預期出售事項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通函所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財務影響，須視乎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而定。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彼等須或已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2樓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endzon1865.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以下文件，而相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endzon1865.com/>：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8/20210728015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8/2021072801512_c.pdf)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8至160頁；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7/202207270001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7/2022072700010_c.pdf)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38頁；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55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553_c.pdf)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7至178頁；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07/202312070038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07/2023120700380_c.pdf)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87至178頁。

## 2.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自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有可動用信貸融資）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b>有息銀行借款—定期貸款 (附註a)</b>	
非即期，有抵押	4,265
即期，有抵押	3,124
	<hr/>
銀行借款總額—定期貸款	7,389
	<hr/>
<b>有息債券 (附註b)</b>	
非即期，無抵押	8,396
即期，無抵押	6,903
	<hr/>
債券總額	15,299
	<hr/>
<b>其他有息借款 (附註c)</b>	
非即期，無抵押	3,547
即期，無抵押	3,058
	<hr/>
其他借款總額	6,605
	<hr/>
<b>租賃負債 (附註d)</b>	
非即期，無抵押	3,413
即期，無抵押	629
	<hr/>
租賃負債總額	4,042
	<hr/>
<b>負債總額</b>	<b>33,335</b>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本金額約7,380,000坡元及相關利息約9,000坡元。本金按年利率1.68%至預先按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加4%計息。該貸款以租賃物業、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額約14,600,000坡元及相關利息約699,000坡元。無抵押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3%至9%計息。
- (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無抵押其他借款的本金額約6,172,000坡元及相關利息約433,000坡元。無抵押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3.2%至24%計息。
- (d) 本集團就租賃土地、辦公室及汽車與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期介乎2至32年。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約為1.6%至5.25%。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提供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個燃氣管道進行中項目及九個水務管道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14.7百萬坡元。本集團正在整合其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並將業務拓展至世界各地的不同市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其在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並發展中國的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走勢和市場狀況，以抓住商機，實現協同效應，並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正在積極地在世界各地探索新的商機及部署資源，以確定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使本集團的業務實現多元化發展。本集團認為，開拓潛在的業務是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的良好機會。本集團已經作好充分準備，以應對未來的挑戰及競爭，進行研究活動，為開拓不同的業務和新商機作好準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且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L)	9.74%
姚佳佳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L)	9.74%

附註：

(L)： 指好倉

(1) 姚佳佳女士透過中北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姚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138,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對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即中北資本有限公司及上海赫日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475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4,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7.4百萬港元；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庭輝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山市堅泰盈電器製造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最高為人民幣8百萬元（可作調整）；

- (iii) 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即深圳市尼普科技有限公司、曉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管威管材製造有限公司、中山市安帆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海新圖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五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43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20,8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4.9百萬港元;
- (i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航產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浙江台廣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浙江台鼎建設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可作調整);
- (v) (a)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毛樂先生、奉秋和女士及丁霞夢女士(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9.25百萬港元收購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vi) 買賣協議。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
- (iii) 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立強先生。李立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v)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為馮嘉敏女士及李立強先生。
- (vi)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iii) 本通函以中英文印發；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後第14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endzon1865.com/>)發佈：

- (a) 買賣協議；及
- (b)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2樓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Tan Tze Loong先生(「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6.2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25百萬港元)向買方出售Integral Virtue Limited的22%股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實施上文(i)段所述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或與之相關、附帶或附屬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文本）的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